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86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吳源霖

被告 張廷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嗣變更為佐田雅史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經濟部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5頁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60

0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2 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114年9月22日具狀變更
03 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7,620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之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69
05 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6 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
08 系爭車輛），於113年12月20日19時59分至114年4月4日16時
09 51分止，多次出入Times高雄文康至真停車場及Times高雄新
10 田路停車場，未繳費即離場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
11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620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
12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
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場告示
15 板、收費標準、系爭車輛進場及離場照片、車輛停車費用計
16 算統計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4頁、第73頁至
17 第162頁），原告對此並不爭執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18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9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20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21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7,620元，及自書狀繕本送
22 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起至清償日
2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6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7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8 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